

证券代码：839360

证券简称：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管理服务 | 2,000,000.00   | 1,409,161.42     | 预计 2021 年公司的 EPC 项目会有所增长，将支付给关联方的项目管理费也会有所增长。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 50,000,000.00  | 42,632,499.28    | 公司将积极利用关联方的平台资源，承接 EPC 业务，预计 2021 年相关的业务量会增长。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借款、担保、租赁             | 80,100,000.00  | 56,529,523.81    | 预计 2021 年公司业务量会有所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较高额度的担保与短期借款。 |
| 合计                | -                    | 132,100,000.00 | 100,571,184.51   | -                                                                  |

## （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赖则干系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1、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管理服务 200 万元。

2、公司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5,000 万元。

3、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关联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赖则干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4、2021 年公司拟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5、为了提高公司办公用房的利用率，公司将部分空置的办公用房租赁给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预计年租金为 1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关联董事徐一鸣、王维翀、赖则干、柯海江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董事 4 人，无关联董事 1 人，董事人数不足法定通过决议人数，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的价格遵照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管理服务 200 万元。

2、公司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5,000 万元。

3、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关联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赖则干为本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4、2021 年公司拟向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5、办了提高公司办公用房的利用率，公司将部分空置的办公用房租赁给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预计年租金分别为 1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一是为了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二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三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利用率。是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